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［2017］13 号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“江苏雷利”（股票代码：300660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ftfund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5988 或 021-38784566）了解相关情况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1 日